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3、4、7、9、10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增訂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4、9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一、聘期：本聘約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另送新約。

二、待遇：依政府法令所定之標準支給。

三、授課：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至 10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教師授課時數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工作時數計算要點暨超支鐘點費計算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權利與義務：

(一) 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 教師除參與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外，並依職務有擔任行政與出席各級校（系）相關會議（活動）等義務。

(三) 教師自課程開播日至期末考期間，如因故無法授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補課。

(四) 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定期參與及接受評鑑。

(五) 教師如有兼職兼課或受外界委託研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與學校規章辦法辦理，並應報請學校同意。違反兼職規定應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領之兼職費用應依規定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六) 新聘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 2 年。但 2 月 1 日新聘教師，初聘為半年。

(七) 101 年 4 月 17 日本聘約修正施行後新聘助理教授應於 6 年內升等。但 6 年期滿前，經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將續聘期限延長 2 年，期滿仍未能升等者，得不予續聘。若兼任學校行政主管達 2 年以上者，得按兼任期間(以半年計)延長升等期限，最多延長 6 年，期滿仍未能升等者，亦同。

(八) 新聘專任教師應擔任行政服務工作 2 年以上。

五、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應於 1 個月前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可後，方可離職。

六、教師如有辭職或解聘、不續聘，須俟辦妥有關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

七、教師應遵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

八、教師如犯有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等罪之規定者，依法將送司法機關偵辦。

九、教師如有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或有言行失檢、違背法令之情事，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其他教師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及本校規章辦理。

十一、本聘約之修正，應與教師會協商，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聘約經修正之條文，於校務會議通過之日起實施。